

聲 明 書

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檢具之「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機構許可申請書」及附件所載事項，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；如有虛偽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股份有限公司（蓋章）

代 表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